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承诺，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作实质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豪能科技

豪能有限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成都豪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之发起人股东徐、徐应超、张勇、扶平、吴勇和向朝明，高级管理人员张勇、扶平、徐应超、吴勇和向朝明；而向朝明，唐新民、宋英、卢小波、王晓波、杨燕、吴晓勇、李晓勇、张爱民、曾晓华、薛晓华、曾晓华、赵杰森、张勇、李学、李佳伟、张晓军、张文义、张晓军、吴晓勇、张晓军、杨光华、董晓燕、李晓红、焦永胜、陈晓庆、刘晓庆、刘晓庆、李晓庆、李晓庆、李晓庆、李晓庆

控股股东

指 同时为公司股东徐、徐应超、张勇、扶平、吴勇和向朝明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同时为公司股东徐、徐应超、张勇、扶平、吴勇和向朝明

长江机械

指 长江豪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能

指 江苏豪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重庆能

指 重庆豪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豪能智联智行

指 豪能智联智行（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2015年6月及2016年1月-6月

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

指 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

公告

指 招股说明书公告

信函和报告、审计机构

指 信函和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申请

指 中国证监会的申请

汽车变速器

指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速度的装置

汽车驱动桥

指 汽车在行驶过程中能自动地按一定规律变化的装置

同步器齿环/同步环

指 同步器齿环是变速器的重要零件，使用同步器齿环能够使汽车换挡工作更顺畅，降低挡油的磨损

钢制同步器齿环

指 以钢制材料为主要材料的同步器齿环

摩擦材料

指 带在同步器齿环外面的材料，摩擦同步器齿环的摩擦性能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的缩写，指液力自动变速器，行星齿轮自动变速器

AMT

指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缩写，无极变速器，通过在变速系统中使用液体来传递动力的变速器，同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零件少的特点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缩写，双离合变速器，除了拥有自动变速器的性能之外，还提供手动换挡功能，从而实现手动变速器的驾驶乐趣

ISO/Ts 16949:2009

指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 16949:2009 的特殊条款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明、徐应超、杜庭强、吴勇和向朝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机械：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扶平、吴勇和向朝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八）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九）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五）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八）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十九）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五）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七）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八）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二十九）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十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十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十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锁定期满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十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